

忻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通知)

忻政征土通字〔2024〕43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朔城至神池 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通知

神池县人民政府: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朔城至神池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659号批复,并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4〕584号文转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农用地69.6802公顷(其中耕地43.01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集体土地68.375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43.0127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国有土地1.3043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9.6802 公顷，作为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朔城至神池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依法依规履行“两公告一登记”等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土地征收完成后，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四、你县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供地目录的规定依法供地，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朔城至神池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4〕584号）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神池县自然资源局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8份）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24〕584号

关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朔城至神池段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朔州市、忻州市人民政府：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朔城至神池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由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朔州市朔城区，忻州市神池县将集体农用地 170.0455 公顷（其中耕地 78.39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0801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2.2223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61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82.9582 公顷，作为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朔城至神池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们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们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征地信息。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朔城至神池段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65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朔城至神池段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朔城至神池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晋政〔2023〕1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朔城至神池段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朔州市朔城区、忻州市神池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70.1256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